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閻皓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閻皓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閻皓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45日×2罪 拘役40日	拘役20日
		111年1月30日	

(續上頁)

01
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1月4日	至 111年2月22日	110年12月1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8904號	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9625號等	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82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750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349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487號
	判決日期	111年9月30日	111年12月2日	112年7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750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2349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487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1月2日	112年1月10日	112年9月4日
備 註			應執刑拘役110日	
		應執刑拘役120日		